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11月8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